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

步加强两国間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間的文化交流，互相支持社会主义建設和加强在反对帝国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密切合作，决定根据 1953 年 11 月 23 日两国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經濟及文化合作协定”第二条的規定締結本协定。为此，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文化聯絡委员会副主任楚图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文化聯絡委员会委员长許貞瑛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国双方应促进并协助两国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广播、新聞等組織間的互助和合作。

第 二 条

締約国双方决定：

1. 互派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广播、新聞工作者等进行訪問、參觀、考察、表演和参加重要會議及其他活动；
2. 交換相应科学研究机构間研究工作的成果以及資料和出版物；
3. 互派留学生和研究生；
4. 加强两国出版机构間的合作，交換书籍、杂志、报纸和其他出版物，翻譯出版对方的著作；
5. 交換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的专题資料；
6. 組織有关介紹对方的文化活动；
7. 演出对方的戏剧、音乐作品和电影；
8. 举办有关对方的文化、教育、科学等方面的成就的展覽会；

9. 加强双方电影和广播机构间的合作，并协助执行电影和广播方面已达成的协议；

10. 加强双方体育和新闻机构间的合作。

第三条

为执行本协定，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共同制定每年度文化合作的执行计划。

第四条

本协定须经缔约国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在互相通知批准后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在期满前六个月未有任何一方提出废除时，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1959年2月21日在平壤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楚 图 南

許 貞 淑

(签字)

(签字)

*

*

*

编者注：本协定于1959年5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并于同年5月1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59年3月17日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并于同年3月25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